

高  
等  
院  
校  
艺  
术  
设  
计  
专  
业  
从  
书

# 设计素描

SHEJI SUMIAO

黄作林 李育 邓旭 编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 设计素描

黄作林 李 育 邓 旭 编著

丛书主编 董万里 许亮 陈琏年  
丛书主审 戚序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设计素描 / 黄作林, 李育, 邓旭编著.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2.8

(高等院校艺术设计专业丛书 / 董万里, 许亮, 陈琏年主编)

ISBN 7-5624-2620-1

I. 设... II. ①黄... ②李... ③邓... III. 素描—技法(美术) IV. J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5813 号

### 设计素描

黄作林 李育 邓旭 编著

责任编辑: 崔祝 版式设计: 黄作林 崔祝

责任校对: 任卓惠 责任印制: 张永洋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张鸽盛

社址: 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 区)内

邮编: 400044

电话: (023)65102378 65105781

传真: (023)65103686 65105565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mailto:fxk@cqup.com.cn)(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省印刷制版中心印刷

\*

开本: 889×1194 1/16 印张: 6.5 字数: 183 千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4001—7000

ISBN 7-5624-2620-1/J·47 定价: 34.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高等院校艺术设计专业丛书 编委会

|     |                          |
|-----|--------------------------|
| 罗 力 | 四川美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
| 郝大鹏 | 四川美术学院设计艺术系主任、教授         |
| 赵 健 | 广州美术学院设计分院院长、教授          |
| 何 浩 |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br>装潢艺术设计系主任、教授 |
| 马一平 | 四川音乐学院美术学院院长、教授          |
| 吴家骅 | 世界建筑导报总编<br>深圳大学教授       |
| 肖 虎 | 北京广播学院广告系副教授             |
| 金定海 | 上海师范大学<br>广告网络传播系主任、副教授  |
| 杨海军 | 河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br>副院长、副教授    |

# 序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及经济的迅猛发展,社会对设计的需求不断增长,艺术设计院系如雨后春笋般地遍布全国各地。设计教育如何顺应社会的发展,如何确立完善的设计教学体系,如何突出自己的办学特色,如何完善学科建设,如何提高教学质量等问题,成为大家关注的重点。教材,是这些重点的关键。

这是一套面向艺术院系设计专业教学的丛书,参与写作者均是一些艺术院系设计教学的中坚和骨干,他们不仅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严谨的治学态度,更重要的是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心。编写前由重庆大学出版社组织了多次讨论,使大家取得了共识,形成了本套丛书以下特点:

根据21世纪艺术设计教育的发展走向及就业趋势、课程设置等实际,确定本系列教材的总体构架。

在研判目前较为成熟的同类教参、教材的基础上,扬长避短,以各门课程本科教育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为写作核心;同时考虑到艺术教育的特点,为教师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和理论倾向留有讲授空间。

作为艺术设计专业的教材,在编写时注意了从美术向设计的引导和转换,凸显艺术设计的特点;注意教材的师教关系,即体现教的特点和学的因素。

避免滥用图例,所用图例是对知识技能的视觉说明和效果展示。

设计应是国家创新体系的一部分,设计在各行各业的发展中将发挥着新的和更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的全球化,我们的设计必须创建新的知识领域和技能以适应日渐残酷的竞争。作为人文学科的艺术设计教育需要不断地检测教学目的和调整发展方向,教材的编写应反映对艺术设计的现代性的研究,反映艺术设计的当代特征,反映对艺术设计发展走向的探索等,本教材在这些方面尽量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探索。我们知道,对教材的不断“完善”将是一个永恒的话题。

编者  
2002年8月

HHA3105

# 前言

随着新千年的开始，人们对视觉艺术探索的热情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艺术家、美学家、文学家、设计师、传播学家，甚至一般公众，从不同的视角对视觉艺术的价值、作用、走向、表现方式、表现语言、训练手段等等发表着见仁见智的观点、议论。人们发现，沿用传统的观念、经验、训练手法已无法满足商品社会的需要，视觉艺术设计的训练平台必须在重新审视传统、现在、未来的视野下重构。当然，作为视觉艺术的造型基础——素描课程也须根据其目的、任务、作用、功能、含义加以改造和更新。

尽管现代设计艺术理论和构成训练新观念的介入，促使我们必须以新的价值尺度和审美方式定位设计基础课，但是，我们也面临着诸多问题。其中，设计专业要不要开设素描课，是否沿用纯艺术的绘画性素描作为设计基础的训练方式是根本性的问题。这些都是教学工作者关注并正在积极研究和探索的问题。我们之所以编写此书正是基于以下两点认识：

首先，视觉造型艺术的基础训练离不开扎实的素描功底，这是无可非议的，任何全盘否定素描在视觉造型艺术中的价值和作用都是错误的；其次，以纯艺术的绘画性素描观念指导设计专业的基础训练是不科学的。设计基础素描的教学必须考虑设计专业的特殊性并与其他专业训练相结合，才可能取得切实的效果。

本书的立纲打破了传统素描教学的格局和单纯的技巧、经验传授的模式，将设计素描分为：结构设计素描、具象设计素描、抽象设计素描、意象设计素描、装饰设计素描、表现设计素描、材质表现等七个方面进行讲述，希望藉此拓展学生的视野和想像力，丰富他们的设计表现方法、手段和设计语汇，增强他们的创意表达能力，最终达到“通过素描，认识自然、发现设计”的目的。

这种编写方式本身是一种探索。尽管我们在编写时参阅了大量有关资料，吸了不少专家的意见，但由于作者认识的局限性，难免会有诸多的不足和浅薄之处，望读者不吝赐教，以供修订时改进。

本书由黄作林、李育、邓旭编写。在编写过程中许多同仁、师长给予我们大力的帮助，特别是戚序教授、钟长清教授的支持让我们没齿难忘，在此一并致谢。

黄作林  
2002年6月6日

《设计素描》  
《设计色彩》  
《图形创意》  
《平面·色彩构成》  
《立体构成》  
《装饰艺术设计》  
《广告艺术设计》  
《包装艺术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原理》(上)  
《环境艺术设计原理》(下)  
《室内环境艺术设计》  
《计算机辅助艺术设计》



# 目 录

|                      |    |
|----------------------|----|
| <b>1 设计素描概论</b>      | 1  |
| 1.1 设计素描概述           | 1  |
| 1.2 设计素描的历史及发展       | 2  |
| 1.3 设计素描的基本分类和学习意义   | 5  |
| <b>2 结构设计素描</b>      | 6  |
| 2.1 结构设计素描的概念与特点     | 6  |
| 2.2 结构的理解与分析         | 6  |
| 2.3 透视与结构线的分析        | 11 |
| 2.4 圆形的解构分析          | 13 |
| 2.5 立方体——结构设计素描的母体   | 14 |
| 2.6 结构设计素描的表现方式      | 15 |
| <b>3 具象设计素描</b>      | 18 |
| 3.1 具象设计素描的概念与特点     | 18 |
| 3.2 具象设计素描的视觉造型要素    | 18 |
| 3.3 具象设计素描的造型与表现方式   | 24 |
| 3.4 具象设计素描的表现类型及表现语汇 | 25 |
| <b>4 装饰设计素描</b>      | 35 |
| 4.1 装饰设计素描的概念与特点     | 35 |
| 4.2 装饰设计素描的形式法则      | 36 |
| 4.3 装饰设计素描的构成法则      | 37 |
| 4.4 装饰设计素描的变化形式      | 40 |
| <b>5 表现设计素描</b>      | 46 |
| 5.1 表现设计素描的概念与特点     | 46 |
| 5.2 表现设计素描的造型语汇及表现手段 | 46 |
| 5.3 表现语言与表现内容的结合     | 52 |
| 5.4 对物象的心灵感受与主观愿望的表达 | 55 |
| 5.5 表现原理与创意表现        | 56 |
| <b>6 抽象设计素描</b>      | 61 |
| 6.1 抽象设计素描的概念与特点     | 61 |
| 6.2 抽象设计素描构成的符号性     | 61 |
| 6.3 抽象设计素描的构成原理      | 63 |
| 6.4 抽象设计素描的表现法则      | 67 |
| <b>7 意象设计素描</b>      | 72 |
| 7.1 意象设计素描的概念及特点     | 72 |
| 7.2 意象形式             | 72 |
| 7.3 意象造型要素           | 74 |
| 7.4 客观物象与主观的结合       | 79 |
| <b>8 材质媒介综合性设计素描</b> | 83 |
| 8.1 材质媒介综合设计素描的概念    | 83 |
| 8.2 材质特征的感受与体验       | 83 |
| 8.3 素描媒介和技法的体验与发现    | 89 |
| <b>参考书目</b>          | 96 |

# 设计素描概论

## 1.1 设计素描概述

设计素描是平面设计、工业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及建筑设计等各类设计专业必开的一门重点基础课程。它秉承了传统绘画性素描的艺术精华，将造型基础训练有机地同专业设计联系起来，并成为相对独立的基础课。如果说传统绘画性素描是为“纯艺术”(Fine Art)服务的，那么，设计素描就是为“实用美术”(Functional Art)服务的。设计素描包括：形态的分析和对结构的理解、立体研究、材料分析、空间分析、形式练习、表现和表示研究，以及美学范畴的研究等。

### 1.1.1 设计素描的概念

设计素描有别于传统的造型基础素描，主要研究客观对象的内在构成关系与外观形式的整合感，从而超越摹仿，达到主动性的认识与创造，并将艺术表现形式以及艺术表现形式的视觉造型语言与专业设计有机结合，体现了科学与美学、技术与艺术的完美统一。

设计素描与传统绘画性素描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但研究方式、训练的目的则各有侧重。中国大百科全书对素描的解释是：“素描是单色的徒手画；素描是用线条或块面进行造型的绘画形式；素描主要是以线条表现物体、人物、风景、象征符号、情感创意或构想的艺术形式。”素描一词源于西方绘画术语，如果说素描是单色的绘画形式，则应将中国的白描、水墨绘画等形式归于素描范畴（图1-1、图1-2）。从某种意义上讲，任何形式的素描都记录了艺术家对自然的思考，体现着人类不断认识万事万物的能力与愿望，无论是为绘画而作的素描草稿，还是写生进行的素材收集，或多或少艺术家们都经过了一番深入的“设计”（图1-3）。



图1-1 芥子园画传 中国传统白描



图1-2 山水(水墨) 陈子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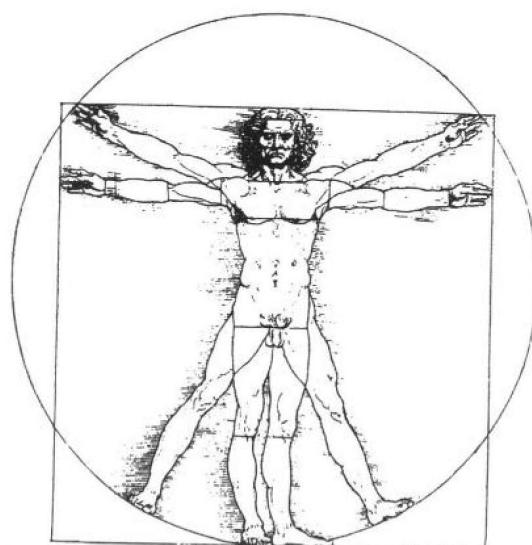


图1-3 维特鲁维亚人体图 达·芬奇

造型艺术通常被划分为纯艺术和实用艺术两大体系。纯艺术是纯粹精神性、欣赏性的，是艺术家以纯粹的感受和心理上的满足为条件，对客观现实进行再现和表现，并通过对现存事物描绘来反映思想感情，立足于内在的心理欲求，是一种个人行为；实用美术则是将实用功能与审美意识相结合的艺术。如果将传统绘画素描规定为纯艺术的基础，设计素描就是实用艺术的基础。由于设计是在充分考虑社会、经济、文化、生产、技术、材料、消费、使用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的一项综合性工作，因此，它的造型特点反映为具有较强的功利性，不能成为独立的艺术品，其审美功能必须以实用功能为前提。据此，设计师的造型观念应该注重实用与审美的有机结合。

现代设计是自成体系的艺术与科学的结合，理性思维与形象思维的结合，技术与艺术的结合，实用与审美的结合。这些结合使艺术设计中的艺术因素转变了原来的性质，属于科学、技术和功能相结合的技术美学范畴。设计中的艺术问题不是简单的装饰与美化，更不是以“艺术”的手段施加于对象便可以成为完美的设计。设计素描的本质在于功能与审美的结合，最终服务于人类物质与精神的需要。因此，设计素描从纯粹绘画形式中分离出来，成为具有特定含义和指向性很强的一种设计基础训练方式。

设计素描应用极为广泛，包括工业产品造型、平面设计、环境艺术以及服装设计、染织设计、书籍装帧、商业广告、包装装潢、装饰工艺、电脑动画、摄影、雕塑和建筑等领域。

### 1.1.2 设计素描的特点

设计素描作为设计艺术基础造型的一种训练手段和方式，必然有自身的特点。在其发展和完善的进程中，不断地受到西方传统美学观的影响和我国传统美学观念的渗透。在表现形式上，设计素描不以真实地再现自然为目的，而是从研究自然形态入手，获取客体的本质特征，然后超越客体的外在表现形式，达到主动性的认识与创造。由于设计素描的性质有别于其他素描，因此，它有如下一些特征：

#### (1) 客观性

设计素描必须遵守客观对象的本质特性，通过研

究客观形态，藉此获得设计造型表现手段，开发造型思维创新意识，培养领悟美的能力并真实地传达设计创意和艺术表现，使主观在真实的基础上，建立一套完整的发现对象和表现对象的视觉传达交流体系。

#### (2) 本性

设计素描不仅对客观形态表面构造特征进行分析与把握，而且还要通过对客观形态外部表层因素，发现客观事物的根本属性特征。通过设计素描的训练培养敏锐的观察力，思考力，分析与提炼、归纳能力。

#### (3) 逻辑性

这是设计素描最为重要的一个特点。形态与形态之间，形态与构造之间，形态与功能之间都存在逻辑关系。设计素描必须把握逻辑的推移，逻辑的切换，逻辑的发生和发展，进一步强化思维的辩证过程，进而理解事物，分析事物，对事物表面特征进行重构和演绎。

#### (4) 多样性

设计素描不仅研究形态的立体造型，还拓展到对形态的表现，如结构、空间、构成、材质、肌理、媒介和技法等，在表现形式语言上丰富多样：有形态结构与空间分析；有具象写实的超客观再现；也有从装饰到抽象或意象的主观表现。因此，设计素描研究和探寻的范围极为广泛，为艺术设计的创意和表现空间开拓了丰富的领域。

#### (5) 创造性

设计素描不以形式本身为最终目的，旨在探索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去发现、寻找存在于客观事物中的审美特质，创造出新颖而别致的视觉形式，重新构建人性化的设计理念。

## 1.2 设计素描的历史及发展

设计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设计素描是随现代设计的发展而独立存在的一门基础学科，是设计活动和设计意识与人类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的精神文化产物。

如果将古代绘画与设计素描混同在一个概念下加以考察，它的起源至少可以延伸到约 5 万年前至 1.5 万年前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进入母系氏族时期，先民们因原始信仰开始将自然现象、动植物等作为图腾崇拜而开始了造型艺术的创造，也可以说这是原始时期设计意识的朴素萌芽时期（图 1-4）。纵观素描绘画的历史，从古埃及、古希腊、古罗马到两河流域；从中世纪到文艺复兴，从 17 世纪俄罗斯巡回画派到 20 世纪现代派，已形成了一个庞大而丰富的素描体系（图 1-5、图 1-6、图 1-7、图 1-8、图 1-9）。素描与设计紧密联系自古有之，在文艺复兴时期，艺术大师达·芬奇就有了飞行器的设计（图 1-10）。这是一个经典的设计范例，同时又是一幅很具典型意义的设计素描。人类首度将设计素描的理论、形式和功能从传统素描中划分出来，应该归功于 1919 年德国包豪斯设计学校的创立以及瑞士巴塞尔设计学校拟定的《设计素描基础教学大纲》。《大纲》将素描一词之前冠之以“设计”二字，确立了“设计素描”这一名词与概念。瑞士巴塞尔设计学校提出的设计素描理论基础是建立在工业设计方面的立体结构造型，主要解决物体的内部结构关系与外部造型形式上的美感和合理因素。严格地说，这时还没有涉及到设计造型艺术中的具象表现与抽象构成，及其具象与抽象在造型规律中的内在联系，也没有形成对客观形态的表层表现、意象构成、结构重组、形态转换、材质媒介等多方位、多角度的研究。

西方发达国家独立的设计专业，自上世纪 30 年代开始建立，经过近一个世纪的探索和发展，已逐渐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设计学科和设计教育体系。在我国，艺术设计和设计素描基础课的确立更是一门非常年轻的学科，真正现代意义上的设计艺术的发展仅有二十来年的历史。



图 1-4 阿尔塔米拉穴顶的野牛(西班牙)



图 1-5 睡眠与死亡(古希腊)



图 1-6 内巴门墓穴的宴会场景局部(古埃及)



图 1-7 梅伦柯利亚一世 丢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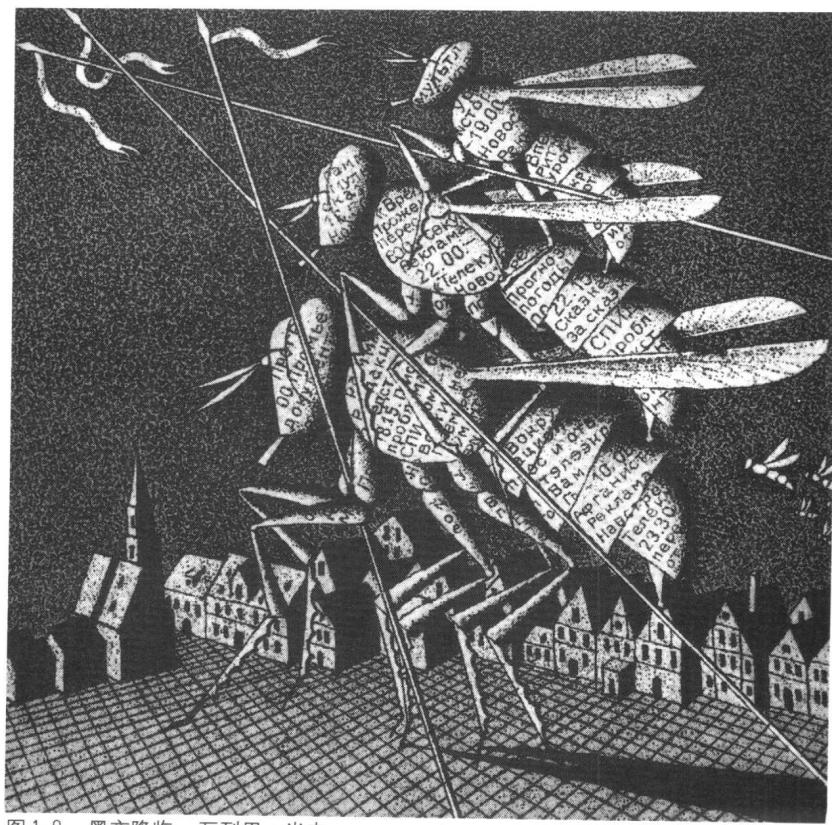


图 1-8 黑夜降临 瓦列里·米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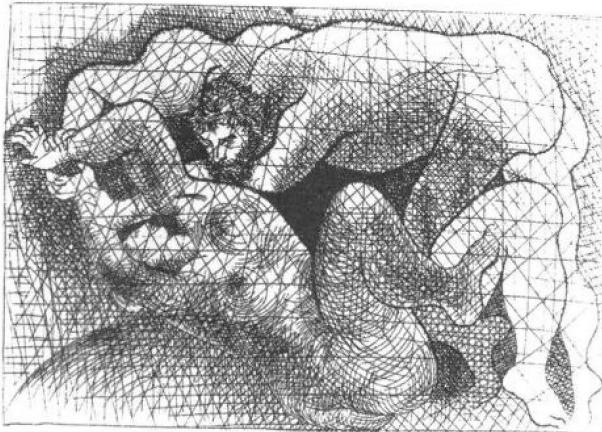


图 1-9 男人和女人 毕加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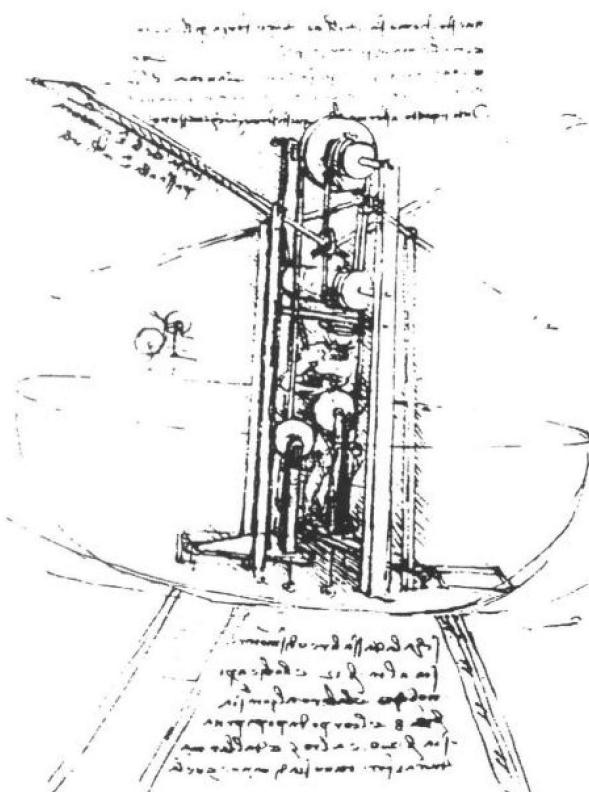


图 1-10 飞行器设计的素描草图 达·芬奇

## 1.3 设计素描的基本分类和学习意义

### 1.3.1 设计素描的基本分类

设计素描的分类应从其功能及目的来划分，凡是与艺术设计类相关的素描基础课都应列入在内。过去出版的教材和教参书大多数只将结构设计素描归为设计素描，未曾进行更细致的划分和归类。其实，结构设计素描只是设计素描中一个分支。本教材将设计素描划分为以下七类：

- ①结构设计素描；
- ②具象设计素描；
- ③装饰设计素描；
- ④表现设计素描；
- ⑤抽象设计素描；
- ⑥意象设计素描；
- ⑦材质媒介综合性设计素描。

### 1.3.2 学习意义

①培养敏锐的视觉观察能力，增强接受视觉信息能力，即敏锐的视觉感受能力。

②培养分析、观察、理解、判断的形象与抽象思维能力，形成透过事物的表面探索事物内部的整体特征的思维习惯。

③培养想像力和创新能力，养成不断对未知领域自觉探索与研究的创作精神。

④掌握多样传递视觉信息的表现方式及手段，并熟练地运用它们贴切、充分、巧妙地表达作者设计意图。

⑤培养综合艺术素质和对美感的有效把握和表现能力。



# 结构设计素描

## 2.1 结构设计素描的概念与特点

### 2.1.1 概念

结构设计素描主要研究物体内部的构造关系，研究内部构造与外部特征之间的整合规律，研究形体结构与空间结构之间的关系和规律。

在物质世界里，无论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结构存在于一切物体之中，包括自然物、人造物和人本身。可以说，天下之物都是以结构关系存在的，物体内部结构决定外部的形态特征。对客观物体内部结构及外部形态变化的理性分析和研究，有助于视觉对客观事物整体结构形态的正确观察和把握。结构设计素描重点在于训练我们在二维平面上表现三维物体在空间中所具结构与形体之间的关系。这包含着点、线、面所形成的结构关系、透视关系、比例关系、空间关系等。鲁道夫·阿恩海姆说：“艺术是再现自然结构在物质对象和发生在物质的多种事件中的表现形式。”所以，我们为了达到分析、理解和表现形体结构的目的，在排除形体表面的质感、固有色、光影效果的同时，侧重于对比例尺度、物体结构、形体组合、空间关系等的分析和研究。

### 2.1.2 特点

结构设计素描的主要特点是将物体的结构和形体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角度、透视、比例、物体空间变化，将物象看得见和看不见的部分进行逻辑分析，并有选择地表现。其次是将多种复杂的形体归纳在单纯的立方体之中进行剖析和理解。

## 2.2 结构的理解与分析

结构的性质是物象形式的内在规定性。物质的形

式是由内部性质决定的。研究与审视自然物象是为了超越物象的表象进而达到对其内在结构的理解（图2-1、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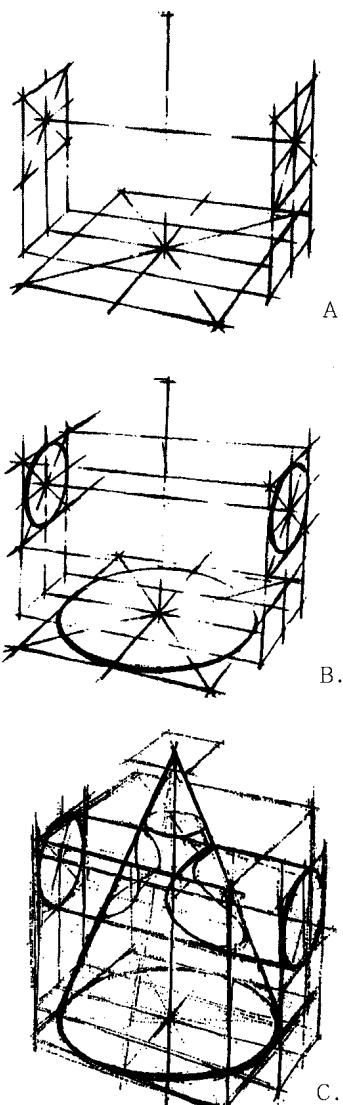


图 2-1 结构设计素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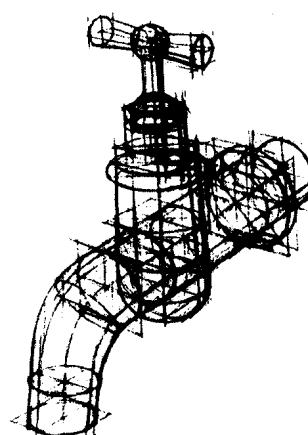


图 2-2 结构设计素描表现

我们在观察和透视自然物象时，不只是获得对外在形式的知觉和表面因素的视觉感受，而是要通过对物象内在的分析，了解形体的内部构成关系如何影响到外在形式，并从中获得的启示。这种启示有助于我们在进行设计与构想时充分发挥想像力和创造力。对自然形象内在规律的认识，对其结构构造，构造与构成关系的正确把握，可以帮助我们完成富有结构特征的设计创意与表现。

形体分为内空间和外空间，既正空间与负空间（图 2-3）。形体与空间是相辅相成的，不可分割，通过它们之间相互占据的形态造成形象与体积的呈现，也就是说形体的存在有赖于空间；空间的存在通过形体而得以表现（图 2-4）。在认识、识记、回忆物象过程中，对形态的空间，包括对内空间和外空间及形体结构的审视，有助于感知物象的结构与造型特征，并从中生发联想。现代设计艺术家在对形体结构与空间结构的认知上，往往自觉围绕着物象全方位的空间，将外在形式与内在结构有机联系起来，并透视其内形与外形生发出审美体验，产生对整体情景的欣赏，激发艺术灵感的火花（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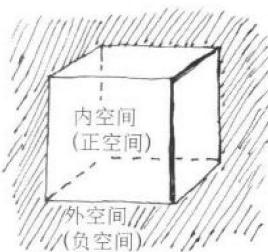


图 2-3 物体空间示意图



图 2-4 摩尔雕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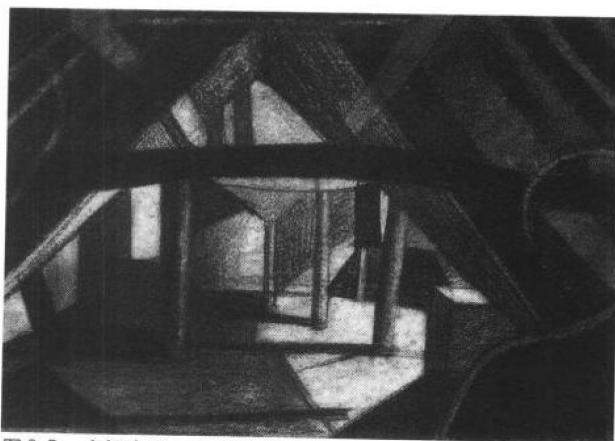


图 2-5 空间表现 李爱彬

### 2.2.1 点、线、面的分析

一个实体必须依靠点、线、面的完整组合才能在现实空间里形成具有体积、容量的物体。现实空间是具有纵深的空间，也称之为三维空间。我们对点、线、面的研究是为了将物象从三维空间演绎到二维平面上。这个平面可能是一张纸，一面墙或一块画布等。从知觉的角度来看，在一个固定的位置去观察一个物体或一个面，将见到的三维空间形态的轮廓和色调表现在平面上，这样就创造了一个三维空间形体的“错觉”。这种“错觉”必须得从点、线、面开始分析与理解（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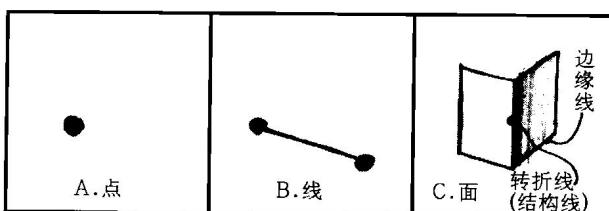


图 2-6 点、线到面的形成

#### (1) 点

在结构设计素描中，点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既是物体的多个面的转折点，又是结构的交点。从几何学上讲，点表示位置，既无长度，也无宽度。结构设计素描中的点，只有位置而无面积和形状。点的位置准确与否，关系到形与结构关系是否正确，当和结构发生联系时，点的作用举足轻重。点是视觉中心，也是力的中心，能够产生聚积力和视觉冲击力，它代表了形体特征主要造型因素。

#### (2) 线

线既是点移动的轨迹，也是两个点之间的连结。在结构设计素描之中，更多的是研究两个点之间连结所形成的线。而这条线必须能够看得见，因此它既有长度，还有一定的宽度和厚度，是不可缺少的造型元素。不同的线型，有不同的视觉感受和性格。特别在中国画中，线极具丰富的表现力。轻重缓急，抑扬顿挫，纤细流畅，虚实相生等都可由线流露出来。线的形态也非常丰富，大体概括为两类：即直线和曲线。从造型上讲，线只是形的边沿轮廓或是形的一个转折，即结构线或称为明暗交界线。

在结构设计素描里，线条是对形态和空间的分析

表现，它类似于机械制图或素描轮廓草稿。但线条的形态也并非只停留在边缘或轮廓的平面形状上，而是通过三维空间，根据形的不同特点将形体、空间之间的关系做分析与表现。因此，线条是结构表现的一个重要因素之一。它的主要作用是：第一，起到分析比例、透视、构造及空间关系的作用。比如用中线表示对称关系，水平线表示空间位置关系，垂直线表示重力关系等；第二，起到塑造形体，表现体积与空间的作用（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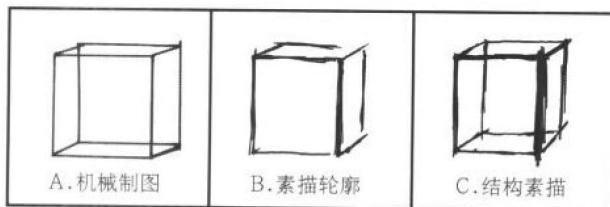


图2-7 不同线型的表现

### (3) 面

在结构设计素描中，面至少由三个点的连结和三条线围合形成的，有长度和宽度，但没有厚度，只是一个简单的三角形。如果是在一个平面上将四个点进行连结，就形成一个四边形。假设在三维空间里，描出四个点进行相互连结，就会形成一个三角锥体，也是最简单的立体形。形成的这个立体形，必须具备四个点、六条线。一个面代表一个形体的转折，有若干个转折就有若干个面。因此，一个锥体的形成，必须有四个点、六条线、四个面。可见，面的转折一定是同点和线紧密联系的。我们研究面的目的主要解决结构形态和造型所呈现的特征。一个是物体表面形象特征，一个是物体深度空间特征。二者在视觉上以及表现上都有不同的作用（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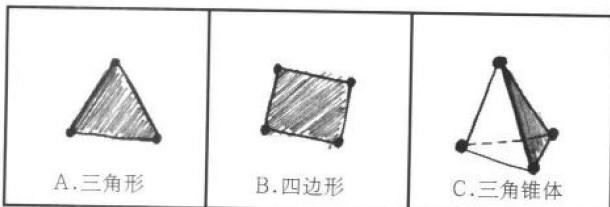


图2-8 面的形成关系

#### 2.2.2 结与构的认识

自然界的物象极尽变化之能事，所有结构的形式都包含在物象内部构成之中，只要我们从中寻找其变

化与规律，就不难发现和掌握结构的形成关系。从画面上看“结”是一个交汇点，一个有着矛盾冲突的焦点；“构”是形成这个焦点的起因和由来，它是形成结的动势与构成关系（图2-9、图2-10）。形态的构造形式和形体特征越具有明确的空间关系和几何特征，就越容易被认识，人为的程度就越强，如几何形态、机械形态和工业产品造型等。反之，如果形态的构造形式越复杂、越暧昧，人为程度的减少，自然痕迹的加强，就越接近于自然的本体形态。植物、动物或人体等往往形态构造复杂而丰富，难以在观察时认识和掌握（图2-11、图2-12）。在认识结构时，一般都是从具有明确形态特征和空间关系的几何形态开始，以获得对基本形与空间关系的初步印象，再逐步从人工形态的分析向自然形态分析过渡（图2-13、图2-14）。我们可以由几何形态→机械形态→工业形态→自然形态→艺术形态的认识路线，掌握从单纯的几何形态结构到复杂的自然形态结构变化的规律，学会从复杂形态中找出单纯的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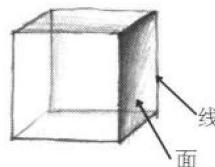


图2-9 线面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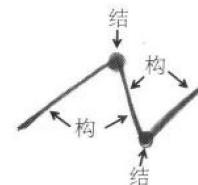


图2-10 结构理解



图2-11 植物结构的隐含变化



图 2-12 人体结构的隐含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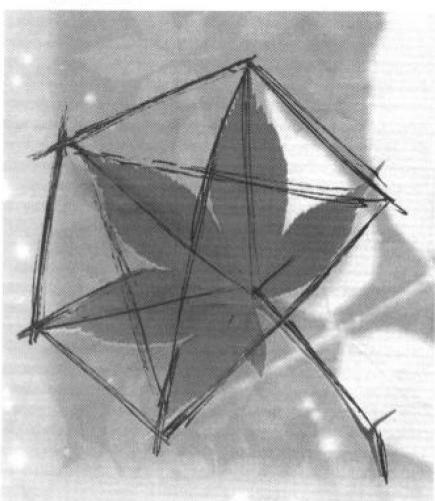


图 2-13 外形几何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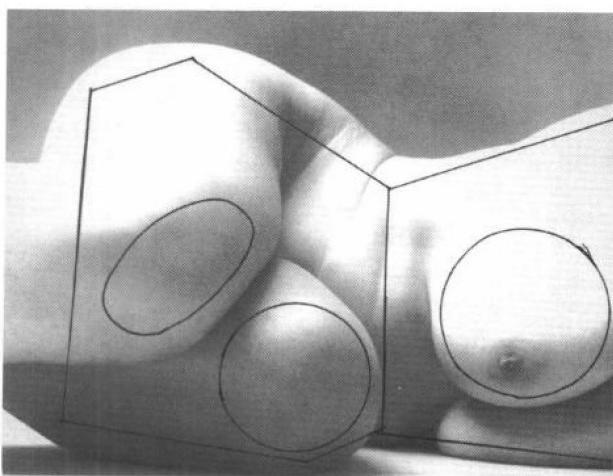


图 2-14 内形几何分析

对物象进行的结构认识时又可采用两种模式：

①单一结构形态分析。主要是对形体结构作剖析研究。多用于针对构造比较简单的几何形体。

②多个形态的结构分析。当空间的形态超过两个以上，就会形成较为复杂的空间结构关系。加强对多个形体结构分析与研究，有利于扩展我们系统地掌握形体构造的空间关系以及透视和面的构成等。

在分析、理解和表现结构关系的过程中，必须注意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由于现实物象具有立体的三维空间特性，除了对物象的表面因素进行分析与表现外，还必须对结构性关系有足够的认识和理解。

第二，重视结构因素的表现，强化设计意念的传达。设计的作用不只是美化设计物外观，还在于满足设计的使用功能，传达设计的意念。通过对物象的形态构造、形体与空间等结构因素的着力表现有助于设计意念的充分表达，这也是结构设计素描的真实意义所在。

### 2.2.3 结构类型

现实中的任何一种形态，无论是自然形态还是人工形态，都是由不同的部分依其功能结构关系在三维空间中结合成为一个整体的形态，但其结构类型有所区别，可分为：

#### (1) 形体结构

在形态的结构中，每个整体形态都有其特定的构造特征。形态的结构形式有时是单元形的重复，有时又是多个单元形的重复组合。形态的构造特征能够在外形上体现得十分明确，并能够显示出具体的形状和体积。形体结构又包括支架结构和体量结构。

①支架结构：亦称为骨架结构。它是物体内部结构的构成、运动方向和姿态形式之间的关系，在动、植物或人体的内在构成中，形成动态的比例与透视特征，一般表现为生长、向上、直立的竖型形态（图 2-15）。它的主要动态特征是：由主干部分和支干部分连接而成，支干部分通过一连串的关节系统与主干连接；它的外在形状完全依赖于它的支干的关系组织及运动倾向；各结构部分的运动打破了四周的空间，并形成了物体自身的空间结构。



图 2-15 支架结构(照片)

②体量结构：亦称为积量结构。其基本特征是体积构成，如一块石头，一个瓶子等。它们通常是静止的、稳定的，具有块状或饱满的性质。其共同特征是内部暗藏着一种几何构成关系（图 2-16）。我们可以通过轴线、剖析线和切线等来确定和支解其体量结构，并找出表面和内部不同的几何形状，藉此分析它的空间特性和透视关系。体量结构在外部形式上还表现为横向、平行的形状等。



图 2-16 体量结构(照片)

支架结构与体量结构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只是物体形态结构的形式倾向不同而已，有的侧重支架结构，有的侧重体量结构。所有支架物体都具有自身的体量与空间，而体量物体也可能存在支架结构的性质。

## （2）空间结构

自然界中任何形态的物体都处于三维空间中。一个形体占据的三维空间包括有形的实体（即物体本身）空间和无形的虚体（即间隙与距离）空间。有形的物体占据的空间称为实空间。空间是非实体的，不可见的，叫虚空间。但由于实体的存在，虚空间在视

觉中也是有形的。因此，人们的视觉所看到的物体表面，不单指实体的空间形态，而是实体空间与虚空间的统一。在结构设计素描中，所讲的空间意指实体环境中所限定的空间场，即指形体在位置、方向、比例和节奏的关系上所产生的虚拟环境。而所谓空间的结构，便是指形态或形态之间在三维空间坐标中所形成的空间关系。空间结构又分为开放空间结构和围合空间结构。

①开放空间结构：指在被限定的空间范围内，实体形态与实体形态之间在三维空间坐标中形成的空间关系，如位置、深度、方向、基面等关系；系指处于一个基面上，各个有独立特征的形体结构互相组合而形成的一个以其空间关系为特征的空间结构。这种结构常用于环境艺术之中，包括雕塑组合设计等（图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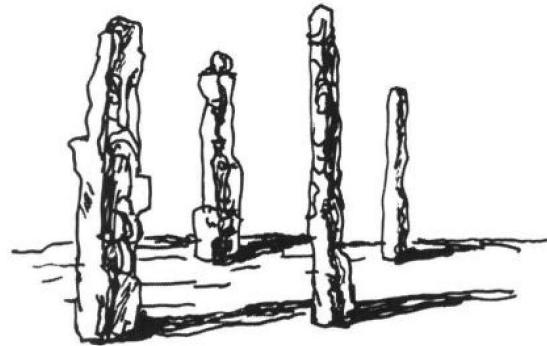


图 2-17 开放空间结构

②围合空间结构：指形体以一定形式围合形成的虚空间，同时具有开合、疏密、虚实、动静的结构特征。这种结构在建筑和室内环境中最为常见。在现代艺术与设计理念不断发展过程中，形体结构和空间结构也不断变化，互相渗透与融合（图 2-18）。